

臺南市 113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

發表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發表人按排定順序及時間，依序上臺發表。
- 二、發表人於預定時間無故未到者，視為棄權。所遺時間將不影響其他發表人原訂發表時間。
- 三、會場備有電腦、單槍。當天使用之電腦作業系統為 Win11/office2019；PDF 軟體 Adobe Acrobat；影音播放軟體 VLC media player/Windows media player/PotPlayer；網路可連線。為使設備順利運作並確保使用效能，發表人不得另行外接載具設備。
- 四、發表時間：
 1. 現任校長：每人發表的時間為 3~5 分鐘，於發表時即開始計時，滿 4 分鐘舉牌提醒，滿 5 分鐘舉牌提醒，敬請結束發表。
 2. 儲備校長：每人發表的時間為 5~8 分鐘，於發表時即開始計時，滿 7 分鐘舉牌提醒，滿 8 分鐘舉牌提醒。第二次舉牌表示時間到，敬請結束發表。
- 五、前一位發表人上臺發表時，請下一位至準備區就座，以利程序順利進行。
- 六、說明會全程錄影錄音，為使遴選委員們便於確認身份，請於發表時作簡單自我介紹（含服務學校、姓名）。
- 七、簡報電子檔請分別於 4 月 17 日至 4 月 26 日（現任校長）、5 月 27 日至 6 月 3 日（儲備校長）期間傳至本市校長遴選專區。
- 八、為確保發表程序順利進行並避免電腦病毒，請發表人直接使用建置於發表場地電腦桌面專區個人簡報電子檔，勿自行使用隨身碟。
- 九、理念說明會依著作權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，除本局及承辦學校（東區勝利國小）外，現場禁止攝、錄影；倘非經本局同意或授權使用之影音檔，將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